切　結　書

茲收到國立宜蘭大學轉發____學年度第__學期「學生就學貸款」加貸校外住宿費_____元、書籍費_____元；或符合中、低收證明加貸之生活費_____元，

總計轉發金額_____元。

日後如有銀行未通通貸款以致無法申請本學期貸款等情事，願償還本切結書所列之轉發總金額。特立此據為憑。

銀行名稱（例：臺銀宜蘭分行）：

局號、帳號：

班　　級：　　學　　號：

立　書　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註：切結書加貸之金額於臺銀撥款入校後，經簽核等作業（約 2 週）始能撥款入帳，一般轉發期程在學期中後（約第 14 週左右）。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